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名為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改名為Lijun Limited，隨後於同日根據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再改名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為一家香港的海外公司。孫幸來女士（地址為香港大坑道3號永威閣12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而其組織章程及與公司法有關的範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王憲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王憲軍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903股、178股、119股、178股及57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同日，3,564股列賬為繳足之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1,064股股份由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1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尚未發行股份則為720,000,000股。

按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計算，290,500,000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尚未發行股份將為709,500,000股。

除本文披露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以及採納其現有細則；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需轉讓銷售股份及配發與發行該數額之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2段「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進行一切可能必須或合理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0,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進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下述：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123,978,096股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22,342,936股
三字集團有限公司	3,737,822股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2,498,881股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3,737,822股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1,196,943股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52,497,500股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

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10% 之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 及
- (vi) 批准將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 而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但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王憲軍先生。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王憲軍先生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903股、178股、119股、178股及57股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分別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及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據此, 本公司收購西安利君合共**51.4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52,040,000**元, 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亦與偉瑞投資

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西安利君的**28.51%**股權，本公司將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564**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上述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乃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與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35,542,645.87**港元向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出售**1,0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64%**。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利君集團及陝西省醫藥總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偉瑞投資有限公司向利君集團收購西安利君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60,127,500**元（約佔股權總額**28.51%**），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6,267,75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利君科技、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及遼寧華邦製藥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合共**51.49%**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西安利君**28.51%**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564**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予偉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價。待完成上述轉讓後，西安利君乃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利君集團擁有**20%**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之建議，必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作出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ii) 資金來源

就任何購回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交收方式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全數繳足股款。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股份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收購責任。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利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9,440,000元向利君科技收購西安利君47.23%的股權；
- (b) 本公司與西安三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向西安三江收購西安利君1.42%的股權；
- (c) 本公司與西安康拜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向西安康拜爾收購西安利君0.95%的股權；
- (d) 本公司與深圳市金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向深圳市金活收購西安利君1.42%的股權；
- (e) 本公司與遼寧華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向遼寧華邦收購西安利君0.47%的股權；
- (f) 本公司與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西安利君28.51%的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偉瑞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564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

- (g) 利君科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利君科技收購西安利君**47.23%**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利君科技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協議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h) 西安三江、三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三宇集團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西安三江收購西安利君**1.42%**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西安三江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三宇集團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三宇集團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i) 西安康拜爾、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西安康拜爾收購西安利君**0.95%**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西安康拜爾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j) 深圳市金活、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深圳市金活收購西安利君**1.42%**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深圳市金活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k) 遼寧華邦·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各方協定，(1)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遼寧華邦收購西安利君0.47%權益之應付代價之負債；(2) 遼寧華邦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因支付代價之一切債務，條件為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之一方；及(3)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將豁免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結欠上述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
- (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
- (m) 配售及包銷協議；及
- (n)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1)	12398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ijunsha	中國	5 (附註2)	639297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利菌沙	中國	5 (附註2)	639298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沙利君	中國	5 (附註3)	984762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利沙君	中國	5 (附註3)	984763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君沙利	中國	5 (附註3)	984764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38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沙	中國	5 (附註3)	984769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5 (附註3)	984770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沙	中國	5 (附註3)	984771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君利沙	中國	5 (附註3)	984772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迈先	中國	5 (附註4)	1136702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先迈	中國	5 (附註4)	1136703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力迈仙	中國	5 (附註4)	1136704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迈先利	中國	5 (附註4)	113670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先利迈	中國	5 (附註4)	1136706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立麦仙	中國	5 (附註4)	1136707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迈利先	中國	5 (附註4)	1136708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imaixian	中國	5 (附註4)	113671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派奇	中國	5 (附註5)	1507688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喜定	中國	5 (附註6)	1511719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多貝斯	中國	5 (附註7)	152586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派同	中國	5 (附註8)	1732521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派舒	中國	5 (附註8)	173252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i>Rejoy</i>	中國	5 (附註9)	3103792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健	中國	30 (附註10)	3229436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30 (附註11)	3277045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同舒	中國	5 (附註8)	3332352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Lijun	中國	44 (附註12)	3335644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35 (附註13)	33356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32 (附註14)	33356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0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30 (附註15)	333564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10 (附註16)	33356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5 (附註17)	33356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关爱	中國	30 (附註18)	3466093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Regale	中國	5 (附註19)	34831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派捷	中國	5 (附註20)	350535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怡养源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0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维欣康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18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源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19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欣加力	中國	30 (附註21)	354452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养力佳	中國	30 (附註22)	360320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 (附註23)	3605314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6 (附註24)	3605315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附註25)	36053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26)	3605317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27)	11734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恒心堂		中國	5 (附註28)	3439747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29)	3439748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29)	343975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30)	3544517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30)	355976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 (附註30)	355976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新藥成藥。
2.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抗生素。

3.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片劑、粉劑、水針、沖劑、膠囊。
4.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片劑、水針劑、粉劑、沖劑、膠囊。
5.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各種水針、片劑、藥用膠囊、藥物膠囊、原料藥。
6.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藥用膠囊、藥物膠囊、片劑、各種水針、洋參沖劑、化學藥物製劑。
7.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原料藥、藥用膠囊、藥物膠囊、片劑、各種水針、化學藥物製劑。
8.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西藥製劑。
9.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用人用藥、醫用營養品、衛生栓、醫用敷藥、片劑、藥酒、生化藥品、藥用膠囊。
10.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茶葉代用品。
11.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
12.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院、療養院、醫療輔助、美容院、保健、眼鏡行業、園藝、醫藥諮詢、心理專家、護理（醫務）。
13.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廣告、廣告策劃、廣告設計、廣告空間出租、廣告傳播、業務管理輔助、人力資源諮詢、組織業務或廣告展覽會、廣告宣傳、在線廣告。
14.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啤酒、水（飲料）、汽水、礦泉水、蔬菜汁（飲料）、果汁（飲料）、可樂、無酒精飲料、果汁、飲料製劑。
15.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咖啡、茶、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液、食用葡萄糖、糖果、麵粉製品、穀類製品。
16.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用移植物、醫用X光器械、電療器械、理療設備、矯形用物品、牙科設備、助聽器、非化學避孕用具、電擊器。
17.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原料藥、中藥成藥、生化藥品、血液製品、獸醫用藥、滅微生物劑、浸藥液的衛生紙、醫用營養品及空氣清新劑。
18.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片（非醫用營養品）、茶、茶葉代用品、非醫用蜂王漿、糖果、非醫用浸液。
19.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維生素製劑、藥物飲料、醫藥制劑、藥物膠囊、魚肝油。
20.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藥用膠囊、醫藥製劑、化學藥物製劑、原料藥、水針、人用藥、藥用化學制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片劑。

21.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蜂王漿、茶飲料、非醫用營養膏、茶、非醫用營養膠囊、茶葉代用品、食用蜂王漿（非醫用）、非醫用營養液及非醫用口香糖。
22.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膏、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
23.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無線電廣播、新聞社、有線電視、信息傳送、電訊信息、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連接的電訊服務、遠程會議服務、電子公告牌服務（通訊服務）、通訊所、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
24.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紙、衛生紙、期刊、招貼畫及紙板、包裝用紙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辦公必須品（傢俱除外）、書寫材料、印版、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及模型材料。
25.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醫藥中間體、酸、化學試劑（非醫用和非獸醫用）、醫藥製劑保存劑、食品儲存用化學品、工業用製劑、未加工合成樹脂、工業用粘合劑、鞣料。
26.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藥材加工、化學試劑加工和處理、定做材料裝配（替他人）、精煉、染色、木器製作、紙張處理、食物及飲料儲存、服裝製作、印刷。
27.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中藥、丸劑、粉末、乳膏、小藥丸、水針及片劑。
28.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中藥成藥、藥物膠囊、片劑、膏劑、丸劑、水劑、原料藥、生化藥品。
29.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中藥成藥、片劑、膏劑、丸劑、水劑、生化藥品及原料藥。
30. 此類別下之有關標的物包括人用藥、中藥成藥、原料藥、醫藥製劑、藥用膠囊、膏劑、水劑、片劑、生化藥品及醫用營養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噶脞	中國	5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333235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他啞	中國	5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333235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4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i>Lijun</i>	中國	43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333564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二月八日	345457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儿感乐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3483102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金派奇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3755500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水派奇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375550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噶锐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2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噶复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3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曲泰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4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曲至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曲诺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6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曲星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7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曲鈞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8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銳同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89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欣同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72090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銳舒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3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力舒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4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新舒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易舒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6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特舒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7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保舒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8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欣定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89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拓定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9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6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凱定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899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益定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3879002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PAIQI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3897880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3897881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可好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4086995
西安利君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利伊佳	中國	30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4174452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千子蓮 <small>QianZiLian</small>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	3439749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久歌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3570410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庄里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3577047
陝西省恒心堂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3577049
恒心堂	哈派德	中國	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3844943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恒心堂	H O S I T A L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3916456
恒心堂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3916470
恒心堂	恒心堂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3916472
恒心堂	妙濟貼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4219998
恒心堂	妙濟丹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4219999
恒心堂		中國	5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4268428
恒心堂	腸乐	中國	5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4459671
本公司		香港	5及16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300508329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期限	種類
西安利君	標貼	中國	ZL 96 3 14810.9/ 57179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藥盒 (粉針藥盒)	中國	ZL 00 3 19122.2/ 186832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經苯磺酸鈣水 合物的 合成工藝	中國	ZL 01 1 31818.X/ 22187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起計二十年	發明
西安利君	大孔徑發酵 接種器	中國	ZL 03 2 18576.6/ 604213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48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證書號碼	專利期限	種類
西安利君	包裝盒(注射用阿奇霉素)	中國	ZL 03 3 13896.6/ 32451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羥苯磺酸鈣膠囊)	中國	ZL 03 3 13893.1/ 32586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烏拉地爾)	中國	ZL 03 3 13895.8/ 326163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藥瓶	中國	ZL 03 3 13890.7/ 323508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頭孢哌酮鈉)	中國	ZL 03 3 13898.2/ 33793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頭孢哌酮舒巴坦鈉)	中國	ZL 03 3 13897.4/ 324692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克拉霉素片)	中國	ZL 033 138923/ 35691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瓶(紅霉素)	中國	ZL 03 3 13891.5/ 390069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包裝盒(維生素C泡騰片)	中國	ZL 03 3 13894.X/ 337297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起計十年	註冊設計
西安利君	甘草鋅溶液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和甘草鋅製劑	中國	ZL 03 1 34210.8/ 200457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起計二十年	發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而該等專利目前尚待授出：

申請人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種類
西安利君	鹽酸青藤碱噴霧劑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03134370.8	發明
西安利君	水飛薊素自乳化微乳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03134371.6	發明
西安利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新型紅曲口服液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00310105937.7	發明
恒心堂	包裝盒(水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200430077351.X	註冊設計
恒心堂	包裝盒(蜜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200430077352.4	註冊設計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附註1）	22,344,000 (L)	7.98%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1. 此等股份將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

(b) 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主要股東須予公佈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吳秦先生	840,000港元
烏志鴻先生	600,000港元
黃朝先生	600,000港元
謝雲峰先生	360,000港元
孫幸來女士	36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可獲償付一切合理雜項支出退款及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和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94,000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袍金和其他應付酬金約為人民幣2,31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股份發售下所認購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當時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1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佣金、文件費、交易費及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及費用總額將全數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發起人從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1.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附註31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12.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藉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到本集團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b) 參與者資格及參加資格基準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按下文第(f)分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擬聘任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謹此聲明，除董事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已失效的購股權），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一般授權上限」），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根據上述(i)及在不損害下述(iv)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一般授權上限。然而，「重新釐定」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重新釐定」之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根據上述(i)及在不損害上述(iii)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授出超逾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定甄選之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獲授該購股權之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以及載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每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之獲授數目上限
- (i) 除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ii) 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該參與者（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期間12個月內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之資料、該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及已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額外授出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於計算行使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議將視為授出日期。
- (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過去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

(a)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額外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於通函內表明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會議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和表現目標

董事可全權酌情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定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將作為上市前該期間任何一日之收市價）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呈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面值代價為1.00港元。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

(h)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將於接納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當日起計，惟除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後滿10年之日屆滿。

(i) 終止受聘及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的原因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或終止日期起失效，並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

倘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生病或退休的原因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其合法個人代表可十二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失效。

(j)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則其所持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

(k) 訂立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協議安排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或其任何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一切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按經適當修訂的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該等承授人會因全面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有關安排，則承授人（或

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釐定協議安排配額的紀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全面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承授人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清盤決議案提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同該書面通知附上股份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因此有權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分佔清盤中之資產,所得款額為所持有股份之應得金額。根據上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m)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其持有人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當日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前日子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o)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事前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對有關條款與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亦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規定所載的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p)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本公司資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理由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計劃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和／或購股權價格和／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和／或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惟(i)調整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相等於(但不得超過)調整前的水平；(ii)調整後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假設承授人緊接調整前已行使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則調整後不得使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而(iv)本公司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時不得作出任何上述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q)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以符合一切相關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不超出上文(c)段所述上限的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

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後，方可作實。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行，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稅務和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屬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承擔的稅務負債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其或有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所得、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或溢利而作出，惟(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ii)若非任何成員公司（不

包括任何不再屬於或被視為不再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一組公司之成員或就任何稅務事項而言屬於任何其他一組公司之成員)某些行為或遺漏或主動進行的某些交易(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或發生的行為或遺漏、根據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日期所訂立且具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或遺漏)即不會產生的稅項;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任何稅項作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iv)因法例或慣例作出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出現的稅務索償則除外。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須就租賃協議及六項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為失效、作廢、非法、無效或因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執行而致使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成本、索償、罰金、損失或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以及所有及任何由於終止租賃協議及六項租賃協議所招致之損失、支出和罰金(如有),任何及所有由於按有關的中國行政管理機關命令清拆租賃協議及六項租賃協議所列出物業而產生的開支。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英屬處女群島的重大遺產稅。

1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16.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23,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VXL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 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 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20. 專業人士同意書

VXL、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 (vii) VXL、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海問律師事務所：
 - 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和交收。